

国家发改委十多年前就已启动煤炭储备能力建设,以保障应急稳定供应,但到目前,我国煤炭储备仍严重不足,非但未能实现平抑市场等预期,甚至成为煤价波动加大的重要原因——

煤炭储备难在哪?

■ 本报记者 朱妍

价格上涨引发的煤市硝烟尚未散去,主管部门连连出手,以期保供稳价。

近日,国家发改委以“加急”等级下发《关于做好2021年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国安排形成1.2亿吨以上的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其中,向28个省(区、市)下达新增库存任务6000万吨,中央企业承担6000万吨、力争达到7000万吨。通过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带动增加商业储备,力争到年底形成4亿吨左右的商业储备能力。

煤炭行业的储备能力建设由来已久。为提高应急状态下的保供能力,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于2011年下发《国家煤炭应急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储备点布局、承储企业及管理等内容。但据记者了解,其执行效果并不理想,近年来煤炭储备仍严重不足,并未实现平抑市场波动等预期。储煤,难在哪里?

储备不足加剧煤价波动

建立煤炭储备能力的初衷,是为应对各种紧急状况,保障煤炭稳定供应。早在2010年,国家发改委便提出加快煤炭应急储备工作,浙江、山东、山西等多地很快着手建设。彼时,原神华集团等10家大型煤炭、电力企业,及秦皇岛港、黄骅港等8个港口企业,成为国家第一批应急煤炭储备点。在实物储备量的基础上,支持、指导地方煤炭应急储备体系建设,形成一个既能覆盖重点地区,又能上下协调联动、互补的国家和地方煤炭应急储备体系。

随着市场化进程加速,储备能力进一步成为煤炭库存的“调节器”,可根据供需

进行动态调整。“煤价过度上涨时,动用储备释放存量、平抑市场,可避免囤积、惜售等行为;出现供过于求、价格大跌,加大储备有助于稳定价格、促进平衡。”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副理事长徐亮称,除了调节供应和存量,煤炭储备还能加强或缩短市场联动效应,“比如电厂库存可用天数低于15天时,坑口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很快就能提高价格。有了储备能力,相当于中间多一道环节,价格传导相对滞后,进而避免煤价剧烈波动。”

但据多位业内人士证实,这一一举多得的制度,实施起来并不尽如人意。一位电力行业资深人士向记者坦言,历经10余年发展,我国煤炭储备依然严重不足,各方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过去更多强调政府储备,但数量毕竟有限,且利用率不高,工业化的储备体系尚未形成。储备能力不足,甚至已成为煤价波动幅度加大的重要原因。”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教授张博也称,煤炭储备制度本是保供应、稳价格的有效手段,但目前,储备能力已是一大短板。“尽管屡屡成为关注焦点,相关问题还是迟迟没有得到解决。”

产运需等多因素影响储备

事实上,储备能力建设长期被作为重点工作。《关于做好2020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等多份文件,均提及增强煤炭储备能力的相关要求。去年迎峰度夏期间,国家发改委明确提出“煤炭储备制度改革”,重点任务是将2亿吨社会责任储备落地。

执行难在哪?徐亮表示,近几年,煤炭去产能、安全大检查等力度加大,加上铁路运输加速布局、铁港联运能力提升、北方七港吞吐量提高等影响,客观导致储备库存受限。“一方面,可储存的煤炭产量在减少;另一方面,运能上来之后,运煤更加便捷快速,难免压缩储备空间。”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则是储备基地建设布局不均衡,下游用户储备意愿不强等现实。上述人士称,我国煤炭产区呈西强东弱分布,煤炭储备基地却比较分散,给供给运行带来较大压力。“我国煤炭消费量,哪怕只作一个月的储备,动辄上亿吨,土地、运输等运营成本很高。而且,煤炭现货无法长时间存放,一般10天左右就要运走。对企业而言,来回倒煤堆煤并不挣钱,甚至成本与价格倒挂。下游用户同样存在库存、成本等问题。比如,很多电厂为降低投资,煤场设计库容尽量节省,如果后期扩建,原有堆场更显捉襟见肘,无法达到储备要求。长期堆煤,意味着资金积压、煤炭损耗,对电厂控制经营成本也是不利的。”

“储备基地建设投资大,由企业自主推进动力不足。但目前,各级政府给予的资金支持,又难以有效覆盖储备项目成本。此外,商品存在天然价格波动,供应关系变化、消费及运输季节性波动,以及用煤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能否落实煤炭采购资金等,均会影响储备规模及实际效果。”张博认为,资金也是重要影响因素。

形成完整的产品、产地、产能储备体系

根据《通知》,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将获得更多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

根据新增静态煤炭储备能力予以补助,适当向中西部地区倾斜;2021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安排,也将与其建设挂钩;对于承担建设的企业,优先给予煤矿手续办理等支持。

“加大煤炭储备能力建设,首先要调动企业积极性。”张博进一步建议,可成立煤炭资源储备专项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在有条件的地区,将储备能力与煤炭产能挂钩,比如在一定程度上与等量产能进行置换,提高储备基地市场竞争力。

上述人士提出,储备不是简单把煤存放起来,完整的煤炭储备体系应包括产品储备、产地储备、产能储备等多个方面,分别发挥应急补充、战略基础,及动态链接产地与产品储备的作用。“在此基础上,建立煤炭动态储备管理体系,加强开采、利用规划性管理,合理规划煤炭资源的动态‘收储-释储’。同时,依据不同勘查、开发程度,不同区域、煤质及进出口量的数据库系统,做到全国煤炭资源可见、可控、可调。针对不同储备目的建立相应制度,增强储备方案的执行力。”

徐亮认为,在重点区域,诸如具备条件的沿海、沿江和沿河港口,在铁路直达运输但运能不足的华中、西南等地区,可由国家牵头建立或出资、地方配套资金,建立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对于企业推动建设的基地,可适当给予税收减免、土地审批等政策优惠。

记者了解到,多地已明确煤炭储备能力建设目标。例如,湖北省“十四五”煤炭储备能力要达到1600万吨;浙江省将编制“十四五”煤炭储备能力建设方案,煤炭主要消费企业建设储备项目。这些项目能否顺利推进?本报将持续关注。

关注

矿用自救器和矿灯抽检不合格率较高

本报讯 记者于孟林报道: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标国家中心”)日前发布通报称,2020年底,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领导下,安标国家中心组织开展了煤矿用户端自救器和矿灯类产品监督抽样检验工作。本次专项监督抽检中,工作组赴全国10座煤矿进行了现场抽样工作,共抽取5家生产单位9批次自救器,抽取9家生产单位10批次矿灯。

经检验,9批次自救器中有6批不合格,合格率33.3%;10批次矿灯中有8批次不合格,合格率为20%。其中,经核实,1家生产单位2批次自救器,1家生产单位1批次矿灯为假冒伪劣产品。

根据通报,自救器抽检不合格主要为储气囊容积小、定量供氧量低等;矿灯抽检不合格主要为蓄电池容量低、有效工作时间和发光强度不够等。这次用户端监督抽检暴露出:不少生产单位违反安标管理规定,为了利益,偷工减料,生产销售与备案技术文件不符的产品;不合格率远超日常的生产端监督抽样结果表明,生产单位存在故意留存合格样品以备监督抽样的情况;煤矿用户的到货验收方法不多、手段不够、能力不强,难以防范假冒伪劣产品流入。

通报称,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对本次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单位作如下处理:暂停发放浙江正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安仪煤矿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国安安全仪器有限公司、西安荣泰广电技术制造有限公司、临汾华策新光宇电源有限公司、湖南海湖矿灯有限公司、焦作市景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检验不合格产品的安全标志;鉴于徐州江煤科技有限公司的KL5LM(B)型矿灯安标证书已过期,暂停其相关产品安全标志申办工作。

案例警示

山东:煤矿上级企业履职缺位被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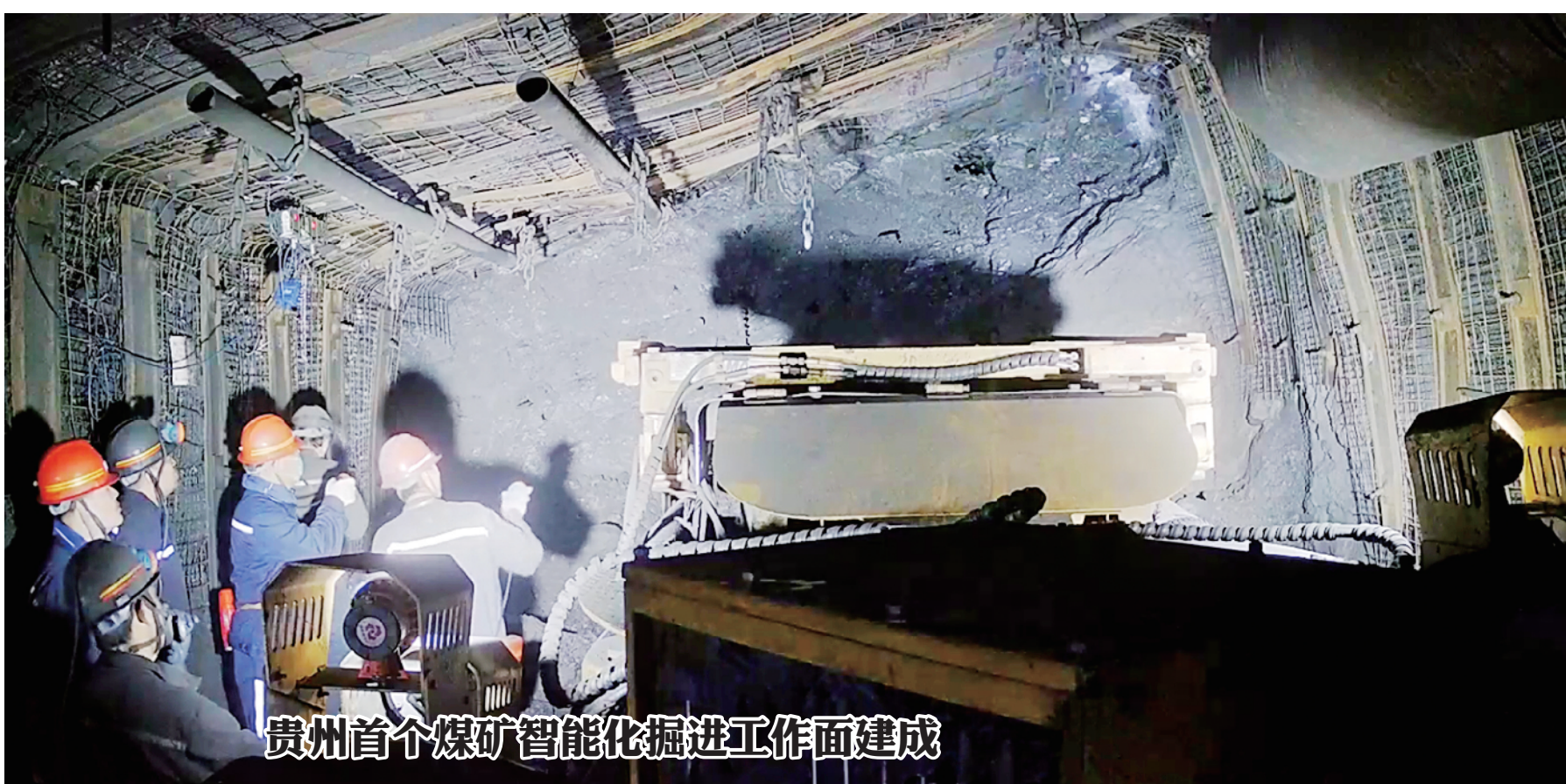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近期,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在处罚煤矿违法违规行的同时,倒查隐患问题责任,实现“关口前移”,对煤矿上级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问题追责。

袖手旁观被罚款。今年1月17日,鲁东监察分局在查处龙矿集团李楼煤矿1303综放工作面带压开采未编制防治水设计违规行为时,发现龙矿集团相关业务部室牵头组织了1303综放面带压开采论证、审查等工作,但未督促落实编制工作面防治水设计,对该违规行为的存在负有责任,依法对龙矿集团防治水专业负责人张某某处一千元行政罚款。2月5日,鲁东监察分局查处临矿集团古城煤矿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擅自组织生产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对古城煤矿违法生产负有技术管理责任的上级企业临矿集团技术部门负责人陈某某处一万元行政罚款。

越俎代庖受牵连。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对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安全培训,应当由其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企组织实施。3月17日,鲁南监察分局在对山东王晁煤矿有限公司监察时发现,该矿2020年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安全培训是由本矿组织的,违反了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其上级煤矿企业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置若罔闻获重惩。3月27日,鲁南监察分局在对胶济煤矿监察时发现,该矿在多处皮带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仍然冒险组织生产,违反有关规定,对该矿实施行政处罚同时,追究其上级企业辰龙集团公司未严格落实煤监机构监察指令的行政责任,依法对辰龙集团给予警告,并处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对辰龙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某、安全负责人王某某分别罚款贰千元的行政处罚。

履职缺位被追责。3月8日,鲁南监察分局在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三煤矿监察时发现,作为冲击地压矿井该矿部分巷道贯通地点未选择低应力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和防冲办未及时发现,违反《山东省冲击地压防治》规定,依法给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张某某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防冲监测平台值班人员发现济三煤矿冲击地压报警信息,没有记录出现预警后的处置进度,未对处置措施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依法给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防冲办监测平台负责人桂某、防冲办负责人王某分别罚款一千元行政罚款。(鲁监)



贵州首个煤矿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建成

图片新闻

4月24日,贵州省首个煤矿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在河南能源贵州豫能高山煤矿建成。该掘进工作面运行后,作业人数将有原来的15人降至5人,掘进进尺由过去的每天7.2米提高到9.6米,掘进效率提高33.33%。图为掘进工作面验收现场。

张培军 王晓峰 图/文

一家之言

煤矿智能化建设仍需政策加力

■ 满慎刚

智能化开采已成为我国煤炭工业的第四次技术革命,是煤炭行业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和必然选择。

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是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治本之策。一方面,能够减少井下作业人员,大幅度降低作业人员风险,实现“无人则安、少人则安”;另一方面,能够提高安全管理效能,借助安全大数据应用平台和AI传感技术,对设备工作状态、人的作业行为、隐蔽致灾因素开展的动态监测、实时预警。同时,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是满足矿工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要。我国有近300万煤矿工人,长年工作在阴暗

潮湿的井下,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危险系数高,通过煤矿智能化,可以改善煤矿工人作业环境,降低劳动强度,减少职业危害,提升安全系数,赋予员工更多休息时间,提高煤矿工人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此外,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是实现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将持续推进煤炭行业上大压小、增优劣汰,合理有序释放先进产能,实现煤炭新旧动能有序接替和有效转换。智能化作为破解煤矿用人多、效率低、管理粗放等问题的关键手段,是煤矿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发展的破题之举。为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笔者建议:

一是加大煤炭行业智能化建设政策

扶持力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资部门在国有煤炭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将智能化建设投入视同利润;煤监部门将煤矿智能化技术和装备纳入安全改造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遴选范围;科技部门支持煤矿智能化领域企业中报高新技术企业;能源部门优先释放符合条件的智能化矿井的先进产能,优先支持智能化示范矿井产能置换、矿井产能核增;发改部门优先审批或核准按智能化标准建设的新建矿井;对煤矿企业新建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按政策给予支持。

二是加大煤矿安全改造投入资金力度。老区矿井煤炭开采历史悠久,各类灾害严重,作业环境差、劳动强度大。建议国家加大煤矿安全改造投入资金力度,推广应用井下智能装备、机器人岗位替代,推进煤

炭开采减人提效;用于灾害严重、安全欠账多且自身投入困难的煤矿,改善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确保矿工人身安全。

三是支持煤炭行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融合发展。煤炭行业工业互联网发展基础薄弱、应用场景复杂、生态构建能力不足,与制造业工业互联网发展相比还处在起步阶段。建议国家支持煤炭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加快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煤炭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全要素、全价值链和全产业链的全面链接,打造国家级煤炭工业互联网创新平台,加快煤炭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引领煤炭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山东能源集团总经理)